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编制单位：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06251122

传真：/

邮编：215231

地址：吴江区震泽镇兴华村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评价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评价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36
12.1 监测结论.....	36
12.2 建议.....	36

附件：

-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3、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4、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5、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
- 6、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陆氏贝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从事塑料桶的生产，现公司因生产需要，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中空吹塑机、刮口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 8 台（套），用于从事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的扩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509-29-03-542687）。项目名称：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15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0】50172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实际建设年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陆氏贝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镇兴华村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7.9.13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08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6.11
开工时间	2020.9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10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为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实际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2、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72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兴华村，项目东侧为河流；项目西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厂房；项目南侧为空地。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121m。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3-3,3-4,3-5， 3-6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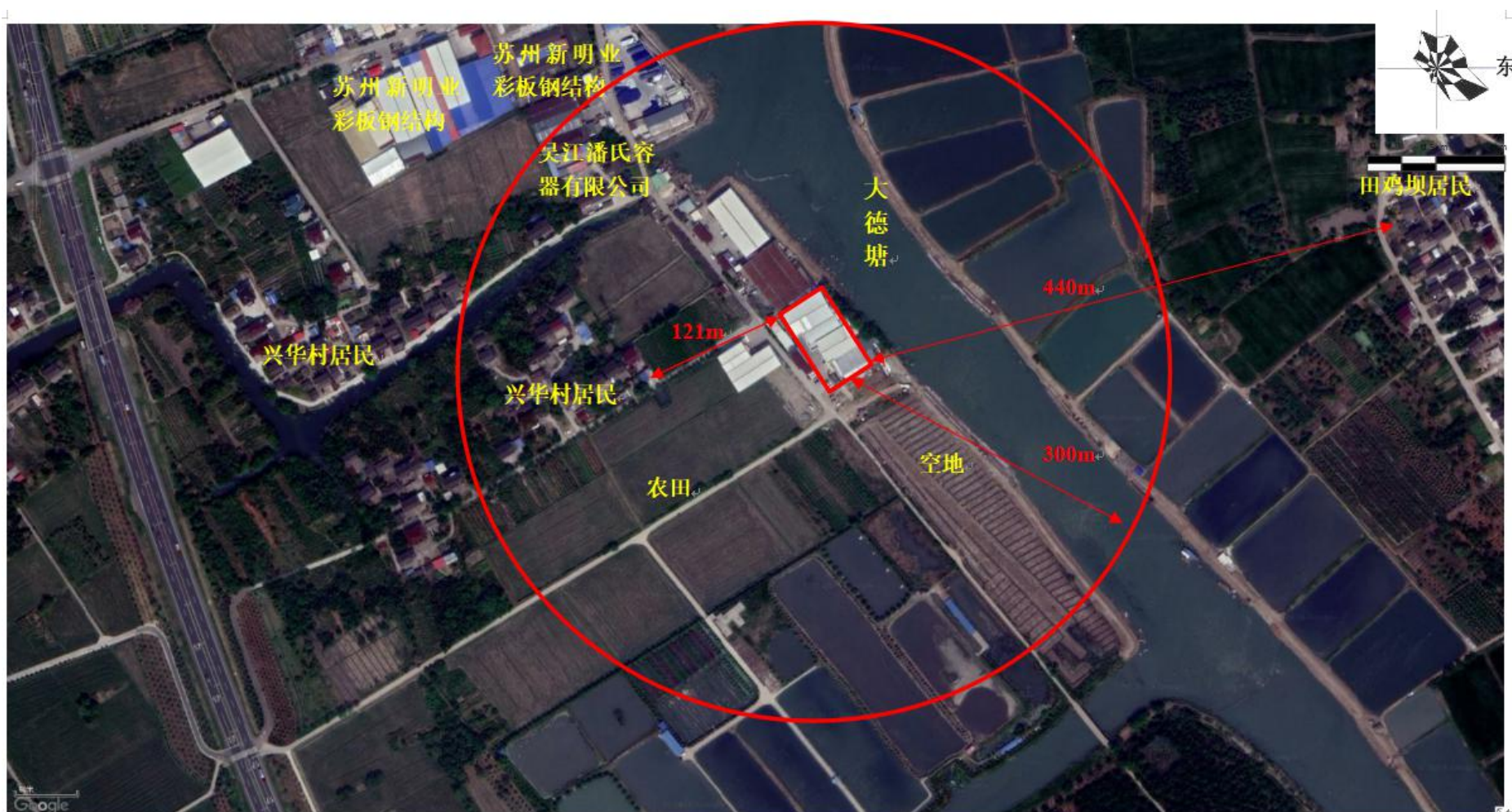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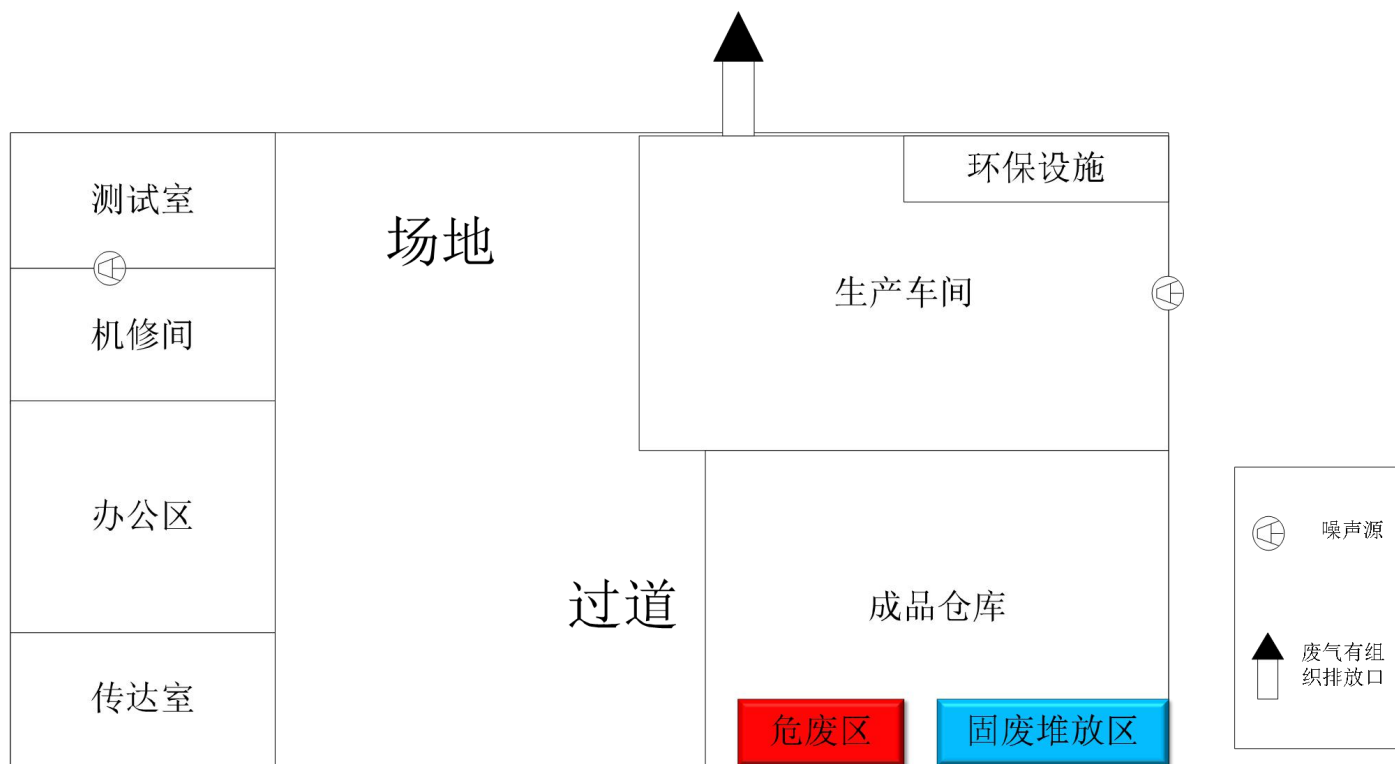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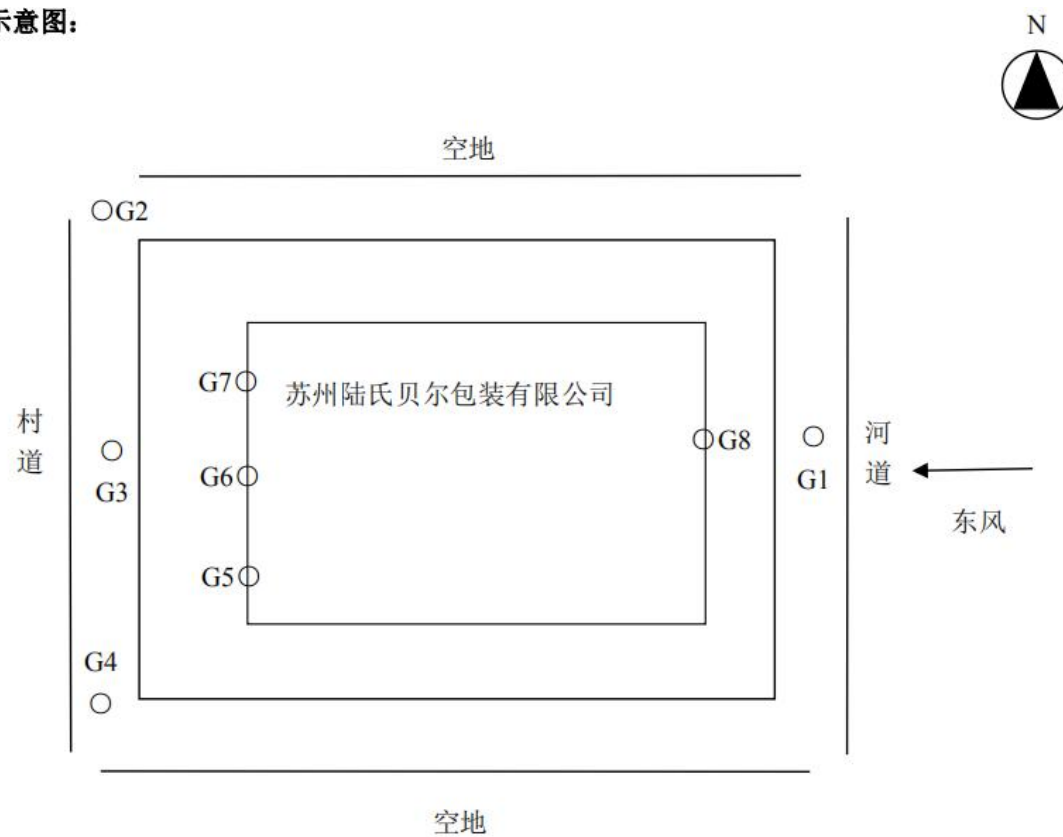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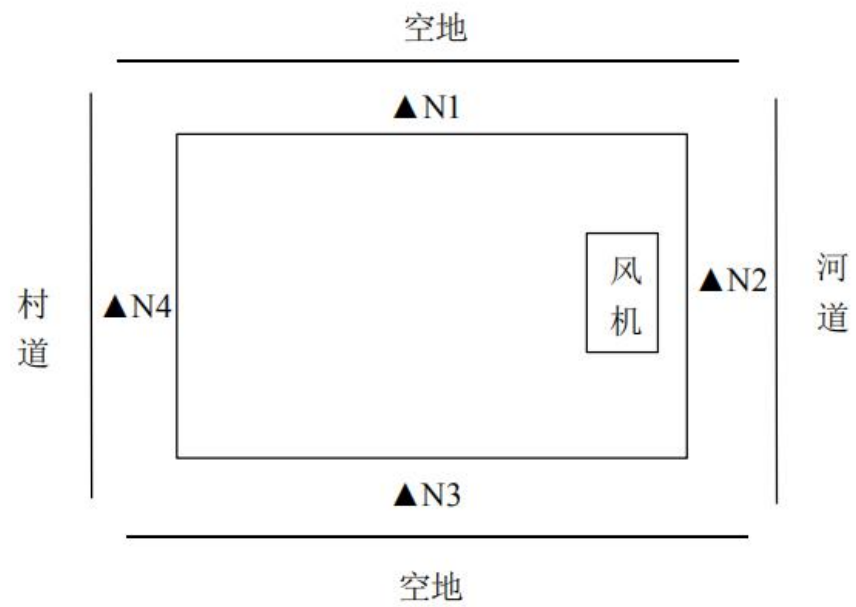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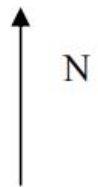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备注: 1、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3-5: 监测点位图

测点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3-6：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	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新增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96 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96 m 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DMB200D-2	4	4	与环评一致
2	空气压缩机	YSB22AC-0.8	3	3	与环评一致
3	混料设备	KF-JB5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系统	50T	3	3	与环评一致
5	塑料粉碎机	FS-002	3	3	与环评一致
6	刮口机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根据企业 试运行至今 实际用量折 算)	备注
1	新塑料粒子	/	2200	2200	与环评基 本一致
2	色母粒	/	13.6	13.6	与环评基 本一致
3	机油	/	/	5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一) 现有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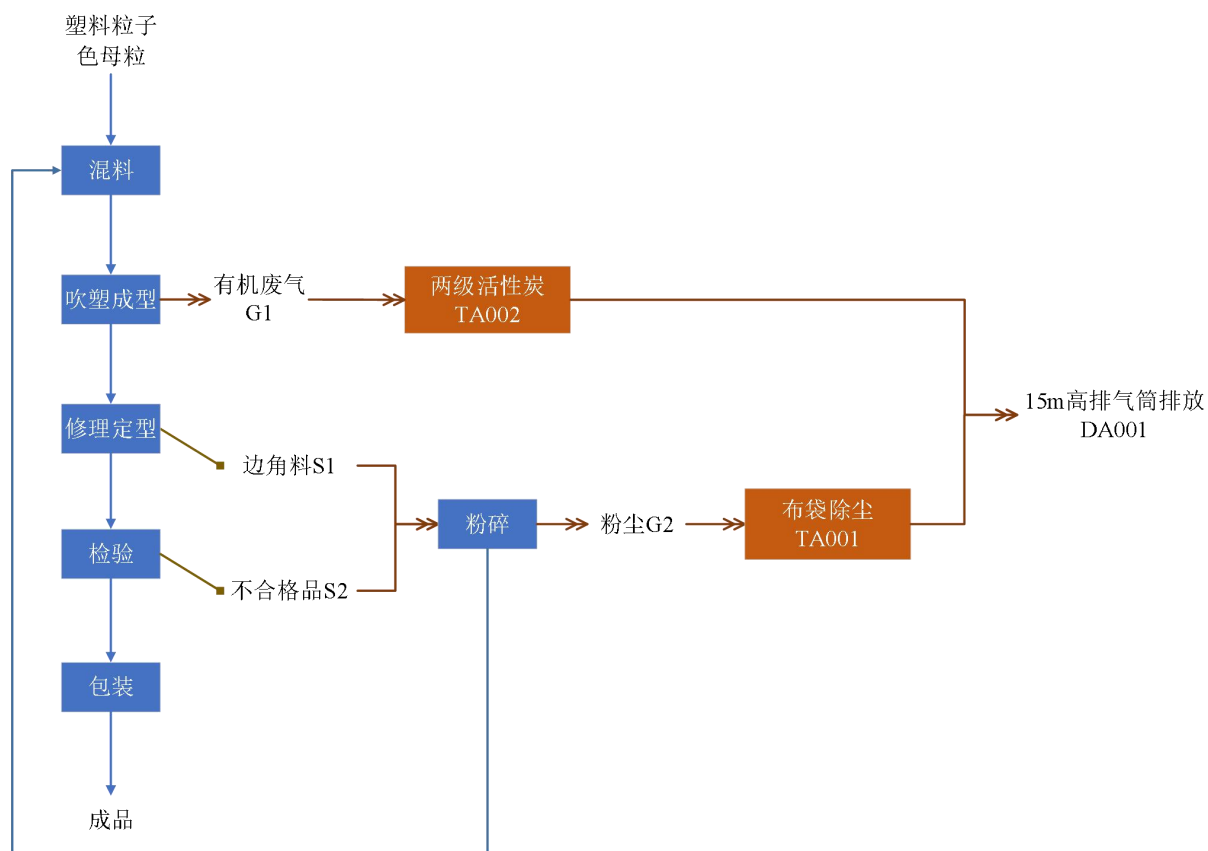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粉碎混料：

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投入混料机进行颗粒精细化及混合，过程均加盖密闭运动，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2）吹塑成型：

将塑料粒子加热 200℃ 至熔融状态，从成型模具中挤出管状型坯，然后立即置于成型制品的模具型腔内，吹入压缩空气，将型坯吹胀，冷却定型。加热融化工序采取电加热提供热量。该工序加热挤出和吹塑成型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该工段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强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抽运到污水处理厂，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3）修理定型

成型后的塑料桶经刮口机将塑料桶四周的毛边修理定型，此工段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4）检验

将吹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该工段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5）粉碎

将修理定型和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进行粉碎后回用，该工段会产生粉碎粉尘 G2，该工段不涉及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

（6）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设计原辅料为新塑料粒子，色母粒，由于环评未分析完全，故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辅料机油并伴随危废：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所增原料机油为仪器日常维护所使用，故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环评设计危废为废活性炭，由于环评未分析完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故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危废：废机油、废机油桶，所增危废皆是仪器日常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故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对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除外）	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无	不属于

		低 10%及以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塑料粒子吹塑过程中需要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此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沸点，都不会超过各材料的沸点，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PE 塑料分解温度约为 300℃）。PE 粒子为高分子聚合物，在其聚合过程中，一般会残留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的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吹塑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在粉碎混料工段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原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DA001	吹塑、粉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废气集后采用原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DA001 排气筒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 冷却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为间接冷却水，水质较好，少量强排水量和生活污水一起抽运到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进行定量分析。

(5)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6m³/a。生活污水抽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运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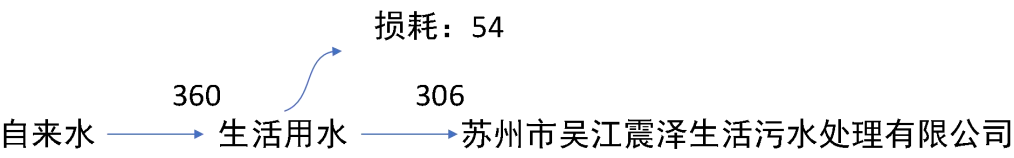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用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18	918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和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加工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85	防水卷材生产	北厂界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0
2	空气压缩机	~70	废气处理	北厂界 10		≥20
3	混料设备	~75	废气处理配套	西厂界 25		≥25
4	冷却系统	~75	防水卷材生产	北厂界 10		≥20
5	塑料粉碎机	~80	废气处理	西厂界 10		≥20
6	刮口机	~80	废气处理配套设备	北厂界 10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

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由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由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3	2.8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41-08	/	5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	0.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6	0.873	/	回用于生产线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	3	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4.1.5 危废仓库概括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15m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图 4-5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	120	/	1.0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4.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冷却强排水量和生活污水一起抽运到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进行定量分析，生活污水共918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頔塘河，本次验收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回用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以 N 计)	45	
	总磷 (以 P 计)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其余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 类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26 日-27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厂区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为 1.8 米/秒。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6日-27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生产情况	计划年产量(年)	生产负荷(%)
2020年 11月26日	塑料桶	1625	54万	90%
2020年 11月27日	塑料桶	1596	54万	89%

备注: 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10-2，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10-3。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93	0.086	0.58	0.085
	0.88	0.103	0.57	0.103
	0.94	0.103	0.63	0.103
下风向 G2	0.88	0.258	0.89	0.256
	1.44	0.275	0.93	0.274
	1.43	0.293	0.90	0.292
下风向 G3	1.55	0.275	0.93	0.94
	1.41	0.292	0.92	0.273
	1.40	0.310	0.96	0.291
下风向 G4	1.47	0.258	0.94	0.256
	1.48	0.292	0.96	0.291
	1.42	0.293	0.96	0.292
最大值	1.55	0.310	0.96	0.292
浓度限值	4.0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10-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G5 西一门	0.75	0.61
	0.83	0.68
	0.80	0.62
G6 西二门	0.81	0.67
	0.83	0.67
	0.81	0.62
G7 西三门	0.83	0.69
	0.72	0.67
	0.85	0.63
G8 北门	0.82	0.66
	0.82	0.68
	0.85	0.61
最大值	0.85	0.65
浓度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 状况
2020.11.2 6	09:30	东	1.8	86	102.8	86	晴
	11:30	东	1.9	85	102.7	85	
	13:30	东	1.8	85	102.8	85	
2020.11.2 7	10:00	北	1.8	89	102.9	89	晴
	12:00	北	1.7	87	102.8	85	
	14:00	北	1.8	89	102.9	87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10.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6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0.11.26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0.11.2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
2	烟气温度	°C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3965	4024	4023	4004	4080	4082	4081	4081	/	/
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4	2.5	2.0	2.3	2.5	2.1	2.3	2.3	20	/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5	0.023	1.0×10 ⁻²	8.6×10 ⁻³	9.4×10 ⁻³	9.4×10 ⁻³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26	2.79	2.50	2.52	3.0	2.85	2.65	2.83	60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1.12×10 ⁻²	1.01×10 ⁻²	1.01×10 ⁻²	1.22×10 ⁻²	1.16×10 ⁻²	1.08×10 ⁻²	1.15×10 ⁻²	/	/

备注： 由于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监测只测出口。

10.1.3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12。

表 10-1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晴 2020 年 11 月 27 日：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0.11.26	昼间	55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		
N3	西厂界外 1m			54		
N4	北厂界外 1m			57		
N1	东厂界外 1m	2020.11.27	昼间	54	60	
N2	南厂界外 1m			58		
N3	西厂界外 1m			54		
N4	北厂界外 1m			56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塑料桶生产工段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表 10-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许可量 t/a
颗粒物	DA001	9.3×10^{-3}	0.022	0.1714
非甲烷总烃		1.08×10^{-2}	0.026	0.0796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苏州市震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抽运后排放至苏州市震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由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由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	符合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各类排口已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符合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06/918吨、COD＜0.11/0.32吨、SS＜0.065/0.195吨、氨氮＜0.01/0.03吨、总磷＜0.001/0.003吨、总氮＜0.01/0.03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炷排放量＜0.0162/0.0356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27/0.0594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炷排放量＜0.02/0.044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1/0.112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实际建设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由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由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